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中标项目编号：420001202403002590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方（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方（乙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就“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项目”（以下简称“节能检查项目”）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方案要求

（一）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和省住建厅对此项目的实施要求，组织完成“2024 年度全省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与年度考核”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省级检查内容

（1）各地贯彻落实《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北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情况；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工程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门窗

工程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情况。

(2) 各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规范情况；

(3) 各地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推广应用和市场监管情况，重点地区在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工程领域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情况。

2、检查形式

检查工作实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全覆盖，其中除鄂州市外的设区市、州随机抽查其所辖的1个县（市、区）。检查由省厅负责实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专家团队协同检查。

(1) 工作检查。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全面检查各地建筑节能工作、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绿色建材、预拌混凝土推广应用及市场监管情况、重点地区在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工程领域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情况。

(2) 项目检查。以随机抽取的在建项目为依托，全面检查各责任主体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况。省厅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在建项目，通过查阅文件、工作记录、会议纪要信息、相关资料台账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等工作情况。

3、随机抽查项目

全省17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中心城区全面接受监督检查，共抽查在建项目62个，其中建筑节能项目33个、绿色建筑项目29个。

(1) 武汉、宜昌、襄阳市城区及鄂州市。检查3个项目，其中：建

建筑节能项目 2 个（低能耗居住建筑项目 1 个、公共建筑项目 1 个），绿色建筑星级项目 1 个。

（2）其它设区城市、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城区。检查 2 个项目，其中：建筑节能项目 1 个、绿色建筑星级项目 1 个。

（3）设区市、州所辖县（市、区）（鄂州市除外）。检查 2 个项目，其中：建筑节能项目 1 个、绿色建筑项目 1 个。

4、随机抽查县（市、区）

随机抽查 12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如下：武汉市江夏区、黄石市大冶市、十堰市竹溪县、荆州市洪湖市、宜昌市兴山县、远安县、襄阳市谷城县、荆门市钟祥市、孝感市孝昌县、黄冈市蕲春市、咸宁市通山县、恩施州建始县、随州市广水市。

5、督查时间和分组安排

督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

检查分 4 个片区进行，成立 4 个检查组，检查组成员由省厅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省厅向每个检查组派出 2 名工作人员全程组织指导。每组配备 3 名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业的技术专家负责项目检查工作，其中设计专家 2 名、施工专家 1 名。督查分 4 个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负责十堰、襄阳、随州、神农架片区。

第二组：负责武汉、孝感、天门、仙桃、潜江片区。

第三组：负责宜昌、荆州、荆门、恩施片区。

第四组：负责黄冈、黄石、咸宁、鄂州片区。

（四）质量要求

- 1、各受检项目各专业检查的打分表填写完整、准确；
- 2、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小结内容完整，意见客观公正。
- 3、全省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全面，分析准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确定本项目综合检查的各检查组成员名单、检查总体要求和工作方案，并正式通知各有关方。

2、负责协调本项目综合检查各受检市（州）、县（区）及受检项目相关参建主体配合检查工作。

3、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协同各检查组完成全省 17 个市（州）及部分县（市、区）的受检项目的综合检查工作。

2、提出受检项目检查意见，提交受检项目检查打分表。

3、按时提交各检查组受检项目检查情况小结和全省受检项目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二）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首期款项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待项目完成提供验收报告后支付尾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三）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

开户银行：招行武昌支行

账 号：127906085910802

（五）发票：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无。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八、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



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中标公告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8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罗克伟

日期：2024年11月8日

